

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文件

晋园协字〔2025〕12号

关于开展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推进我省园林绿化行业健康发展，增强园林企业诚信和行业自律意识，营造诚实守信的竞争环境，我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5号）、住建部《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（建城〔2017〕251号）和协会下发的《山西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》（晋园协字〔2022〕3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在总结过去开展园林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基础上，今年继续开展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评价范围。一是复审评价 2023 年通过信用评价的企业，二是今年新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。

2、评价资料。企业信用评价资料按照我会下发的《山西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》(晋园协字〔2022〕30 号)的规定制作并在协会官网的“山西省园林企业信息管理系统”进行填报。评选申报表请在协会官网上下载(<http://www.sxylxh.com>)。

3、申报时间。请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在申报系统将信用评价申报资料提交，并将纸制版报送到协会秘书处。

评选的有关事项安排，协会将在官网和微信群实时通知。参加本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报：中共山西省住房城乡建设类社会组织行业委员会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
中国风景园林学会。

抄送：各市城市管理局、园林局。

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

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
